

# 红高粱阅读心得 小学红高粱读书心得(优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红高粱阅读心得篇一

无边无际的高粱红成洸洋的血海，从路两边高粱地里飘来幽淡的薄荷气息成熟的高粱苦涩味甘的气味，当我合上书，一切如在眼前。我仿佛真到黑土地上周游一遭，回到了那个年代，在汇聚成海的高粱红中，寻找那生命中的色彩。在一望无际的血海中，在澄澈如许的苍穹下，我找到了高粱的自然，去感受那无法抑制的蓬勃，我看到了高粱宁折不弯一片片倒下，血色笼罩了天空，火红之中，是那百折不挠的生命力和民族魂。

自然是新生的绿和炽热的红。

将一个人放于什么样的环境，便会产生什么样的性格。无边无垠的高粱海，苍茫辽阔的天空也造就这样的一批人。他们各有性格，个性鲜明，仿佛从天地间脱生出一半，无拘无束，敢爱敢恨，敢想敢做，他们努力去追求自己的幸福，也天真固执地坚守所爱之人，他们或许不明白信仰是何物，但面对枪林弹雨，还是拿起了武器，拼尽全力的去保护生养自己的故乡和家中的妻儿；他们或许不知此去是否还有归期，但仍是点点头，回望炊烟袅袅，投身长雾漫漫中，正如号子所喊，“大胆走，莫回头”。

蓬勃是高昂的头和血染的土。

长雾漫漫，不见其道，他们将自己隐藏在一片绿与红中，攥

着tu枪tu炮，奔袭在这洗洋的血海中，一浅一深地延长着离家的距离，俯身嗅到泥土的芬芳和雾的沉重，天边挂着一勾鱼肚白，而熟悉的炊烟也终淡化消逝。一路上，他们强打精神，仿佛不知疲倦，他们用自己的方式插科打诨，拨开一片高粱，没走几步便又被高粱笼罩，像个迷宫，他们恣意地笑着，像奔赴一场盛宴。那里，自己将化身为火红的高粱。而日寇，只能是围困在中间的野鸡野鸭，日寇已将铁蹄伸向这里，是时候告诉他们，这里是高粱海，这里是中国地。

生命力是顽强的意志和不屈的精神。

面对日寇的残暴，他们表现出顽强的生存意志和不屈的斗争精神。正是源于这种生命力，源于对自由生命和生活的热爱，源于对家乡对妻儿的爱恋，当年轻的生命一个个倒下，如高粱随风飘扬荡，他们的身躯定格在落地的一瞬，鲜血还在流淌，浸入这片生养他们的土地，如同火红的高粱浓烈的高粱酒。他们和这片生机勃勃而又不乏野性和传奇的土地已融为一体了。

爱国魂是无畏的战斗和不悔的青春。

太阳从天边升起，拨开浓雾，放出万丈光芒，将阴暗驱散。他们安静地躺在地上，金光笼罩，仿佛睡着了一般。或许，他们不懂得什么叫爱国，他们只是为家乡为亲人挺起血肉之躯，或许他们也惧怕死亡，踏上晨雾告别家乡，一切心甘情愿，没有人逞强；或许在最后一刻，他们也曾后悔，没多看妻儿几眼，留她们在炕头盼望；或许，这结束之后便可回到家乡，仔细回想，这一路跌跌撞撞只望天伦共享。

或许，似海的高粱记录着这一切，为诉说生命的释放、迸发与飞扬，便如血海般红得洗洋。

## 红高粱阅读心得篇二

《红高粱》是最能反映莫言风格的一篇奇作。小说以一块块的感觉画面组合而成，形成一个以独特感觉为基础的“红高粱”世界。从题材看，小说取材于作者家乡的\_日生活，写作目的也很明确。在小说里，作者以家乡的红高粱作为背景，以活生生的感觉记忆为笔锋，游犁般地描写着家乡的\_日生活画面。

无边无际的高粱地红成洋的血海，血海中，有着生命的野合，有着活剐的血腥，有土匪的出没，有英勇的伏击。与以往的“\_日文学”不同，《红高粱》摒弃了种种思想框框的制约，抹去了单纯乐观的色调，把家乡的\_日生活重新放置在民族的自然发展和充满血腥的历史过程中去。后来有人惊叹地评价，《红高粱》把\_日题材“拖出了困海”。不仅如此，《红高粱》还为我国当代的“战争文学”拓出了一条新路。

《红高粱》中充满对于人的个性和生命强力的热烈赞美。莫言在写作《红高粱》时就痛感现代都市中人性的齷齪和生命力的萎缩，转而在高密东北乡那一片粗犷、野蛮的乡土大地上发现爷爷、奶奶们那种强悍的个性生命力，自由自在、无所畏惧、朴素坦荡的生活方式。

这种现实人生与过往历史的交流，使过往民间世界中所蕴含的精神转化为当代人重要的组成部分并对其人格的生成产生重要影响，从而在作品中创造了一个个感性丰盈、生命鲜活的艺术形象。崇尚生命的强力、赞美个性生命的伟大是莫言《红高粱》的主题，这个生命主题会使我们想到西方近代以来的生命哲学，特别是尼采那种高蹈的生命意志。

## 红高粱阅读心得篇三

读着《红高粱》这部小说，我会吭吭地发笑，会紧张，不由得抽搐一下，但不会哭出眼泪。

这个家族，拦路强奸，谋财害命，偷养汉子，对抗官府，谁惹了他他就和谁干，什么土匪、皇军、国游、共游、帮会、黑道烂玩意，统统不放在眼里。但最后还是上了共军大部队的正道。

但返回来说，这也是一部为旧时代反抗者唱赞歌的小说。你看，单家一个干瘦的老头，有着一个麻风病的儿子，就凭着自己有酒作坊，有钱，就可以娶到一个美丽的儿媳。这社会多么不公平，不公平的社会就会引来有着土匪种的人的觊觎。你看单家，腐朽的腐烂的父子被定点清除了，留下了很有经济效益的酒作坊，漂亮聪明的儿媳成了别人的了，单家来了个最优化的组合，于是成了朝气蓬勃蒸蒸日上的新家庭。那个徐占魁，你放着好好的轿夫工作不做，拦路强奸新媳妇，得了天大的便宜也就算了，还杀了人家的公公丈夫，还霸占妇女和家产，这在任何制度下都是犯罪，都是暴，不是土匪又是什么。那个被侵犯的女人，那个嫁给麻风病人的女子，躺在高粱地里，心里是那么感激，是谁救她出了苦海，下来呢？下来呢？下来是美梦成真，什么都是逃脱法律追究后的生活方式，这不是犯罪又是什么？下来是与歹徒男人洗黑钱，做生意人。下来是土匪男人谁侵犯我，我就报复谁、杀掉谁，就和谁拼到底。什么民国政府的县衙，什么老牌土匪，什么威势赫赫的皇军，什么铁板会、什么冷支队、江小脚，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上演了一出惊心动魄的大戏。我们本国的土匪种，杀来打去还抢不公，你说你个日本皇军，小伙子长那么漂亮，穿得那么高级，拿着那么好的洋枪洋炮，不乖乖的呆在东洋本国，大老远的漂洋过海，招摇过市，杀人放火，糟蹋女人，除了你这个人是个祸害不能要，你所带的都是宝贝，能不被抢吗！发展到后来，小土匪甚至狗胆包天，在共产党的支前队里玩开了里格朗，篡党夺权，自认头目。但你别说，臭小子不愧是土匪种，干事情有模有样，有效率有质量，很有办事原则，很讲江湖道义，很符合自然发展规律，优胜劣汰嘛！

土匪们干的事情，让正规的世界级的跨国部队不可理解，让

旧政权新政权都不可理解，世界还没有超前到这个地步，你怎么想，就能怎么敢，于是书中出些土匪的逻辑，让人看了，忍俊不止，大喊痛快。这也是书作者人性的呼唤吧。这即是此书的可读之处。由于看的仓促写的紧，受莫言影响，肯定牛头不对马嘴，但读了一遍就能把故事捋成这样，也非泛泛之辈，大家凑和着看吧。嘿嘿！

文档为doc格式

## 红高粱阅读心得篇四

大概在一个月前，看了电影红高粱，当时就想写点感想，这几天网间疯传莫言是诺奖大热门，今天中午又看了一遍。晚上，小说红高粱的作者莫言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趁机赶风头说一说。

之前，我并没有在意电影红高粱是由小说红高粱改拍的。所以对其中的微词都是针对编剧和导演。这是对广大小说被改成电影的作者的不重视，深感抱歉。莫言获诺贝尔文学奖，我并没感到丝毫的自豪和骄傲，但有点庆幸的是，诺贝尔奖也许会因此不是敏感词了吧，诺贝尔文学奖是断然不会了，还会成为这段时间的喉舌媒体关键词大肆鼓噪。不知道诺贝尔和平奖会不会因此也不再敏感呢。如果继续敏感，这无疑是给诺贝尔奖操作机构一记响亮的耳光，拍马粘了一手屎。

一个月前看红高粱，是对早期张艺谋抱有一欣赏态度去看的。但习惯于挑毛病的我看着看着就觉得不对劲。

## 红高粱阅读心得篇五

距莫言获奖已有很长一段时间，这次有机会就看了一下这本书。

听说过有人评价莫言获奖，大意是，莫言所写的东西或是揭

露的事情都是过于黑暗的，而一个民族的文化内涵应该不仅仅是止于此。在加之有一个偶然的会看了莫言的一篇散文，当时觉得这样的功力不应该是诺奖得主的实力。

知道这本书已经很久，但是可能因为有时候对某些题材不是很感兴趣所以一直没有看。但我觉得这种能够载入中国文学史册的作家的作品还是得看看，所以这次用两三天的时间完成了这个任务。

书中涉及的事情有些是有点沉重甚至过于残忍的，而故事所要传递的精神内涵也并不轻松，也许这就是一个作家的特色。不得不说有时候一个作家一座城。比如张爱玲之于上海，沈从文之于凤凰，莫言之于高密东北。从文中的只言片语之中就能体会到作者对家乡深沉的爱，也唯有此，才能深入一个地域，写出一个城市。

全书文笔不错，情节不错，比大多数小说已好很多。